

填報注意事項

學校端

表號	填報注意事項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分校、分班的資料，請併入本校填報。 2.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、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雙語部學生請併入國中、小各表統計。 3. 本系統中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；白色則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，無需填列。 4. 非各校均有資料如表五(原住民教師與學生)、表六(僑生統計)、表七 A(體育統計)、表七 B(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)、表十二(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)、表十二 A(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)、國小之表十五(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)及補校之表十四(新移民就學統計)，仍請一一進入各表，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，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。 5. 填表順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表一、學校概況表→表二、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→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表三、表四、表五、表六、表七、表九、表十二、表十三、表十四才能填報。 (2)須先填報表二、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及表七、教師資料(含校長)，才能填報表五、原住民教師(含校長)與學生統計。 (3)須先填報表三、班級數，才能填報表七 A、體育統計及表八、職員工友校警資料。 6. 學校代碼異動或需特別注意之學校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僅填表二畢業生數之國中小學校代號、名稱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雲林縣 094657 縣立拯民國小（→縣立大屯國小拯民分校） 094745 縣立水林國小（與燦林國小整合為水燦林國小） 嘉義縣 104687 縣立三層國小（裁撤） 104699 縣立永興國小（→縣立大埔國小永興分校） 基隆市 173511 市立大德國中（→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大德分校） (2) 帳號停用之學校代號、名稱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臺南市 211602 私立慈濟國小→以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附設國小部填報。 桃園縣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附設國中部→以 034506 縣立南崁國中填報。 彰化縣 074528 縣立田中國中→以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。 花蓮縣 151603 私立慈濟大學實驗國小→以 151312 私立慈大附中附設國小部填報。 (3) 填報需注意之學校代號、名稱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雲林縣 094753 縣立水燦林國小→表二畢業生數請填燦林國小資料。 基隆市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部，因高中部 100 學年度尚未招生，故代號仍請延用原八斗國中代號 173514。
表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填報完成後，方能填報其他報表。但今年已停招學校只需填報表二畢業生數之學校則毋需先填表一，請直接填表二即可。 2. 雲林縣水林及燦林國小於 100 學年度整合為水燦林國小，請用燦林國小的學校代號，惟建校年月請填水林國小之建校年月。 3. 學校電話請填代表號或總機，非校長或填表人之電話，並請再次確認學校電話是否正確無誤。 4. 請重新填報學校地址（配合內政部 GIS 系統定位）。 5. 代理教師資料將由表七教師資料的代理教師自動帶入，不需輸入。 6. 學校招生之性別，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，不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特教班、特殊安

	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。
表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填報完成後，方能填報其他相關報表（表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）。 2.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勿漏填。（若本學年度學校停招，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資料） 3.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，無法得知現況者，請歸「未升學未就業」。 4. 本表在學學生數以 9/30 有學籍者，包含「在家自學」、「接受矯正教育」學生。
表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，其年級別請填列在「學生人數最多」的年級。 2. 體育班之資源班、特殊教育班之資源班及巡迴班、其他班，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。
表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報 100 學年第 1 學期視力檢查資料。 2. 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（未戴眼鏡）之視力，無論是否有戴眼鏡（或隱形眼鏡）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。 3. 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，請於「附註」欄補充說明。
表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住民教師計算含校長。 2. 國中 1 年級男女生數包含「今年國小畢業」。 3. 族別之「其他」欄位係指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，而非學校中漢族教師。
表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學生統計需等於（新生+舊生） 2. 新生係指本學年度 1 年級新生或新轉入僑生；舊生係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（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）。
表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，即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，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；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，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。 2. 除退休教師外，其他各項之男女教師數總計須相等。 3. 教師學歷別「合計」、「博士」...「其他」等欄，請填該欄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之合計數外，並填該欄之「代理教師」數。 4. 教師學歷應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（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算）。 5. 教師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。 6. 教師登記資格別之「長期代理教師數」需等於教師學歷別合計欄位之「代理教師數」。 7.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填列代理教師資料，代理未滿三個月者填列原教師資料。 8. 國小「包班之級任老師」不可為 0。 9. 若老師同時教授 2 個以上科目，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，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，不可複選。
表七 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，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，不包含學校專（兼）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。 2. 專任教練資格別係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之資格並經審定合格，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。
表七 B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 99 學年度（99/8/1 至 100/7/31）請假資料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，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，故跨 98、99 學年度者因 98 學年度已填報，99 學年度請不必填報。 2. 本表調查對象是指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」，不含代課及代理教師。 3. 各假別之資料請以「人數」計列，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，請分別統計。
表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員、工友、校警人數以編制內計算。 2. 年齡與年資分組合計須相等。 3. 若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，不須計列於本表中，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。

	4. 職員數若為 0，請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以便快速審核。
表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禮堂、圖書館等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，請以實際間數或整棟填列。 國中小合校之校地校舍資料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填入國小，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。 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（重建）完成，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者，本表無資料，惟需於「附註」欄補充說明及填寫「填表人」、「聯絡電話」後按送出，提交人工審查。 校舍「興（新）建未使用」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，但尚未使用。 校舍「不堪使用」係指目前無法使用（含整修中）。 校舍「閒置未用」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。 校地校舍(1)普通教室、(2)特別教室...(9)其他，請參考填表說明分別填入適當欄位。 (10)校舍延面積總計由系統自動加總，若有錯誤，請檢查(1)普通教室、(2)特別教室...(9)其他細項是否有錯漏之處。 現在使用廁所總計由系統自動加總，若有錯誤，請檢查細項男生廁所...無障礙廁所是否有錯漏之處。 若填報資料較 99 學年資料差異大者，確認無誤後於「附註」欄補充說明原因。
表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館數、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 100/9/30 資料填報；借閱人次、借閱冊次、購書經費、捐贈圖書冊數及金額以 99 學年度資料填報。 借閱人次及冊次以累計計算。（例如：某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閱 3 次數共 10 本，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，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） 國中小合校之圖書館藏書冊數、借閱人次，請依國小、國中學生數比率攤算後分別填入國小、國中報表。 捐贈圖書指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，不含電子書、光碟等非書資料，其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，舊書不需計列。
表十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立學校預算數請填 100/1/1 至 12/31 資料，決算數請填 99/1/1 至 12/31 資料。 私立學校決算數請填 99/8/1 至 100/7/31 資料。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資料請依國小、國中學生數比率設算分別填入國小、國中報表。
表十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（港、澳）及外籍配偶。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，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；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 「寄親家庭」係指父母亡、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；若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，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，非屬「寄親家庭」，其家庭現況請歸類於「雙親」或「單親」。
表十二 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填送 99 學年資料。 本表所指「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」係指其為大陸地區（不含港、澳）未滿 18 歲人民（按：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）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，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，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。
表十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表由國小公立學校填報。 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（港、澳）及外籍配偶。
表十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填 99 學年度學生獎懲人數資料，第 1、第 2 學期分別填列。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，次數則以加總計列。例如：甲生第 1 學期記嘉獎 2 次，後再計嘉獎 1 次，則第 1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，次數為 3；甲生第 2 學期記嘉獎 2 次，後再計小功 1 次，則第 2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、次數為 2，小功欄人數為 1、次數為 1。

教育局端

<p>行政配合事項</p>	<p>學校異動表-9/15 再次確認 網路填報作業聯絡資料之召開講習會及寄送操作手冊事項-8/31 前填送 各縣市教育類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-8/31 前填送 領據-講習會場地費、茶水費(若學校或單位無制式領據，請填具本領據並加蓋學校印信，.學校等單位所開具之領據不能以"補助"為事由) -10/31 前填送 收據-講習會講師費、資料審查費及網路填報督導費-11/30 前填送</p>
<p>學校帳號管理</p>	<p>請教育局處同仁確認地區屬性(一般、偏遠、特偏)及學校類型(原住民重點學校、教育優先區)。</p>
<p>表一</p>	<p>教育局員工概況表 資料標準日為 100/12/31；本表請於 101/1/31 前填報完成。 候用校長填入「其他」欄位；借調老師填入「調用人員」欄位。</p>
<p>表二</p>	<p>縣市國中小經費統計 請依據每年地方統合視導會計處「教育經費歲出預決算分析表」資料填報。 1. 預算數請填 100/1/1 至 12/31 資料；決算數請填 99/1/1 至 12/31 資料。 2. 凡學校使用之經費均列計，含預算編列在教育局(處)但分配給學校使用之經費；經常費含退撫支出。 3. 國民中小學合校者，請以國中、國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，分別計入國中、國小經費欄。 4. 國民小學與幼稚園經費若無法分開計列，請合併填報在國民小學欄位並於附註欄位中說明。 5. 請注意近兩年經費門占總經費之結構，若兩年資料變動幅度較大，請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。</p>
<p>表三</p>	<p>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小人數 本表所指「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」係指其為大陸地區（不含港、澳）未滿 18 歲人民（按：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）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，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，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。</p>